八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-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A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：秦皇岛广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 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2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2024年05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【2017】213号）。